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8〕48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 (2018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版定价目录的重要意义

新版定价目录是推动全省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重要抓手。定价目录的公布实施，进一步明晰了政府价格管理的范围和权限，最大限度减少了政

府定价项目，放开取消了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将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以高度负责态度，切实做好新版定价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依法定价，严格按照定价目录的权限办事

新版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和权力清单，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新版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定价范围以及定价权限实施管理。对放开和取消的定价事项，必须坚决放开和取消；对下放和转移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责任，确保接得住、管得好。省授权我市管理的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其中，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列入东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价格管理事项以及规范性价格管理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价格管理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及相关部门审批。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新版定价目录，对现行的价格管理政策文件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对不符合新版定价目录规定的政策文件，要在清理基础上予以废止或加快修改完善，确保各项政策衔接有序、平稳出台。

三、强化监管，维护价格水平和价格秩序稳定

新版定价目录实施后，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督。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对放开领域价格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改革措施平稳落地，维护价格水平和价格秩序稳定。对于确需由政府管理的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要充分尊重市场价格规律，进一步完善定价行为规则，健全更具灵活性、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府定价机制，提升政府定价的规范化、透明化和科学化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8〕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放开和取消的定价事项，必须坚决放开和取消；对下放和转移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放得开、放得活，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平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准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2	燃气	辖区内跨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不包括通过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等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3	供排水	自来水	授权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县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授权市人民政府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县辖区内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4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道路、铁路运输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军事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特殊货物运输价格；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输运价率
		农村道路客运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始发的农村道路旅客运，县管辖区内始发的农村道路旅客运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国道、省道公路渡口
		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公路渡口，县管辖区内公路渡口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重要交通 运输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包括公共汽（电）车、轮渡（含水上巴士）、轨道交通票价。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车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停车场，县管辖区内的停车场。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港口服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管道运输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环境保护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清洁卫生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县管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处置项目及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处置项目，县管辖区内除市管外的处置项目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隶属于境内高等教育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以及项目合作形式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省属中学）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广州、深圳市辖区内的市属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隶属于辖区内高等教育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以及项目合作形式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县管县属及县属以下公办中小学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县管辖区内的公办幼儿园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基本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按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制定具体价格
8	养老服务	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9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价格，公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级及所辖城区内的养老机构，县管县级辖区内的养老机构（公办民营的除外）
10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竞争性项目与实行政府购买情形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机构，县管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机构
		有线电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有线电视，县管辖区内的有线电视
		景区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内景区，县管县属及辖区内景区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县管辖区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县管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别墅除外。惠州市只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管理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12	重要专业服务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实行市场调节价
		司法鉴定服务、公证服务、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律师服务收费仅限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外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

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经依法批准未设置“县”行政区划的市，本目录凡授予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均由该市人民政府行使，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可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 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系统收费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在有效期内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应立即取消收费；电动汽车充电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2020年后如国家无新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